

## J-TripGateway 服務使用條款

Rakuten Communications 株式會社 (以下稱「本公司」) 訂立「J-TripGateway 服務」(以下稱「本服務」) 相關使用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並遵照本條款提供本服務予本服務之使用者 (以下稱「用戶」)。

### 第 1 條 (本服務)

- 1 本服務係由根據行動電話業者 (NTT 杜可莫股份有限公司) 的行動電話批發服務合約條款, 由本公司所提供之 SIM 卡數據服務 (以下稱「SIM 卡數據服務」) 及介紹日本國內旅遊景點等之服務 (以下稱「APP 服務」) 所構成。
- 2 除本條款規定外, APP 服務亦適用 J-TripGateway APP 等使用條款。
- 3 用戶申請使用本服務時, 須同意本條款及 J-TripGateway APP 等使用條款 (以下統稱「服務條款」)。此外, 用戶開始使用本服務後, 即視為已同意服務條款。
- 4 本公司有可能未事先取得用戶同意即變更服務條款。屆時, 本服務提供條件將以變更後條款為依據。
- 5 用戶須先註冊帳號, 並向本公司租借「J-TripGateway SIM」(以下稱為「SIM 卡」), 始得使用 SIM 卡數據服務。本服務不包含提供終端設備。

### 第 2 條 (術語)

本條款所使用之下列術語意義如下:

術語	術語意義
帳號	用戶為使用 APP 服務而註冊, 並具備以下功能: (1) 管理個人資料 (2) 管理付款資料 (3) 管理各服務及各功能
帳號使用期間	帳號使用期間起於用戶註冊帳號開始, 至完成退會手續為止。
SIM 卡有效期限	無論用戶是否開始使用, SIM 卡均設有有效期限。每張 SIM 卡皆有註記有效期限。
SIM 卡使用期間	最初使用期間、延長後之使用期間, 為與帳號綁定的 SIM 卡生效日起算, 並將會自動結束。
終端設備	在此指行動電話裝置, 且型號須可適用本公司出借之 SIM 卡尺寸。

### 第 3 條 (本服務通訊區域)

本服務通訊區域比照行動電話業者在日本國內的通訊區域。

### 第 4 條 (申請條件)

- 1 申請本服務者須同意以下所有事項:

- (1) 遵守本條款所有規定事項，且不得使用本服務進行任何違法行為。
  - (2) 須提交本公司為確認本人之必要文件（現居日本國外者須提交日本國外護照）。
  - (3) 須遵守電波法或其他日本國內適用法令、規則等。
  - (4) 第 26 條（排除反社會力量）不屬於第 1 項規定之情形者
- 2 為加速終端設備畫面顯示速度，本公司可能會按照另行規定進行上網速度的優化。

#### 第 5 條（帳號）

- 1 用戶使用 APP 服務時，須依據用戶的郵件信箱建立帳號。
- 2 未成年者（未滿 20 歲者）無法建立帳號。
- 3 帳號建立及維護不會收取任何使用費。
- 4 帳號具有可將第 20 條規定之用戶資料，與第 11 條及第 12 條所規定的儲值數據傳輸量進行綁訂管理之功能。
- 5 當用戶完成退會手續時，其帳號之使用期間隨即結束。一旦完成退會手續後，無論理由為何，皆無法將於當下尚未使用完之數據傳輸量分配至 SIM 卡。
- 6 只要是在帳號使用期間，SIM 卡使用張數與時間都不受限制。

#### 第 6 條（同意申請）

- 1 凡建立前述條款之帳號，本公司即視為提出本服務之申請，並經過一定審核程序，經本公司同意後合約使得成立。
- 2 即便無法成功建立帳號，亦無法退還為使用本服務而租借的 SIM 卡之費用、延長使用期間或更換新品。惟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疏失時則不在此限。

#### 第 7 條（SIM 卡）

- 1 用戶取得向本公司租借的 SIM 卡並綁定至帳戶後，即可使用本公司提供的 J-TripGateway 服務。租借 SIM 卡相關費用另計。
- 2 SIM 卡設有有效期限。此有效期限不同於 SIM 卡的使用期間、帳號使用期間，用戶可於取得 SIM 卡時確認 SIM 卡有效期限。
- 3 用戶須透過所註冊之帳號進行啟用手續，始得開始使用 SIM 卡。
- 4 已啟用使用期間之 SIM 卡，在使用期間結束後無法再次使用。

#### 第 8 條（ID 及密碼）

- 1 SIM 卡附帶之電話號碼、密碼資料（以下統稱「ID 等」），用戶應自負管理之責，不得提供予第三方使用。
- 2 當用戶行使本服務相關合約權利時，本公司有可能會要求用戶提交 ID 等之資訊。
- 3 對於因 ID 等或 SIM 卡遭竊用，致使用戶蒙受損失，或用戶造成第三方損失時，本公司概不負責。

#### 第 9 條（相關權利轉讓限制等）

- 1 用戶不得將依據本條款所接受本服務之權利及 SIM 卡轉讓或出借予第三方。

- 2 用戶不得轉售本服務或讓第三方使用本服務。

#### 第 10 條 ( SIM 卡使用期間 )

- 1 每張 SIM 卡皆設有使用期間 ( 不同於 SIM 卡的有效期限 ) 。使用期間係以用戶設定的日期作為開始日期，並於第 7 天或第 8 天結束該使用期間( 以下稱「最初使用期間」) 。此最初使用期間係依據用戶選擇的收費方案而定。
- 2 無論前項規定為何，用戶在最初使用期間結束前，按照第 11 條完成付費儲值時，使用期間將依據第 11 條第 3 項，以最終儲值完成的日期作為起算日延長至第 7 天( 惟以 SIM 卡有效期間內為限 ) 。
- 3 最初使用期間 ( 如付費儲值時，則為延長後的使用期間 ) 結束後，用戶將無法繼續使用 SIM 卡。

#### 第 11 條 ( 付費儲值 )

- 1 付費儲值用戶在該 SIM 卡最初使用期間結束前，須按本公司規定方式提出申請，經本公司核可申請後，即可延長使用期間，並且在經延長後的使用期間結束前，可持續使用該 SIM 卡。此外，如在最初使用期間結束後進行付費儲值，則不會延長使用期間，僅追加該 SIM 卡的數據傳輸量。
- 2 進行付費儲值時須支付本公司另行規定費用，付費儲值款項的付款方式僅接受以指定發卡公司所發行之信用卡進行支付。
- 3 付費儲值須待本公司核可第 1 項的申請 ( 該項同意準用第 6 條第 1 項的規定 ) ，以及信用卡公司審核信用卡支付通過後始得完成。如未獲核可，則第 1 項申請無效。
- 4 SIM 卡使用期間結束，或本服務在 SIM 卡使用期間內遭終止時，對於已支付的付費儲值金額，本公司概不退還。
- 5 前項所定之付費儲值，僅限在最初使用期間結束前，1 天最多可進行 5 次。但在最初使用期間結束後，即便使用期間已透過付費儲值而延長，亦無法再進行付費儲值。
- 6 經延長後的使用期間過後，即不可再使用付費儲值。
- 7 付費儲值是於每張 SIM 卡個別儲值，因此當 SIM 卡屆滿有效期限、最初使用期間或是延長後的使用期間結束時，尚未用完的數據傳輸量無法轉移至其他 SIM 卡。

#### 第 12 條 ( 免費儲值 )

- 1 進行免費儲值的用戶，可於最初使用期間內使用自己帳號內所儲值的傳輸量。免費儲值將會於帳號內追加數據傳輸量。但於 SIM 卡使用期間內所進行的免費儲值將不會延長使用期間，僅會將數據傳輸量追加至該張正在使用的 SIM 卡內。
- 2 免費儲值須遵照本公司另定之 J-TripGatewayAPP 等使用條款之規定。
- 3 經免費儲值所累積的數據傳輸量的有效期間，係自用戶建立帳號的日期或 SIM 卡開始使用的日期，擇其中較晚的日期起 1 年內。惟最初使用期間或經延長後的使用期間結束時，免費儲值的有效期間亦隨之結束。

- 4 如將免費儲值所累積的數據傳輸量分配至 SIM 卡後，SIM 卡屆滿有效期限，或是最初使用期間、延長後的使用期間結束時，尚未使用完的數據傳輸量無法轉移至其他 SIM 卡內。

### 第 13 條 ( 停止提供服務、解除合約 )

- 1 當用戶符合下述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得不經通知該用戶，立即停止提供本服務或解除合約。
  - (1) 證實向本公司申告偽造不實之事項時
  - (2) 違反本條款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
  - (3) 進行對用於提供本服務的設備或線路造成過度負荷之行為，或其他妨礙運用該設備或線路之行為時
  - (4) 證實利用非本公司指定之終端設備，或不符法律規定之技術基準的終端設備使用本服務時
  - (5) 進行除上述各號規定以外，本公司判斷有明顯妨礙技術或本公司業務執行之行為時
  - (6) 經由本公司認定，使用者屬於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者 ( 排除反社會力量 )
- 2 因依據前項規定停止提供本服務或解除合約，而造成用戶損失時，本公司概不負責。

### 第 14 條 ( 中止提供服務 )

- 1 當因本公司針對提供本服務所使用之設備或線路進行維修或施工時，或線路發生故障、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時，將可能在未通知用戶情況下中止提供本服務。
- 2 即使因前述停止提供本服務而造成用戶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第 15 條 ( 用戶義務 )

- 1 用戶不得使用本服務從事以下各號行為：
  - (1) 侵害本公司或他人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或有侵權之虞之行為
  - (2) 侵害他人財產、隱私權或肖像權之行為或有侵權之虞之行為
  - (3) 不當歧視、誹謗、中傷或侮辱他人，抑或助長對他人不當歧視或毀損其名譽或商譽之行為
  - (4) 構成詐欺、兒童賣淫、非法買賣銀行帳戶和行動電話等犯罪行為，或有構成犯罪之虞之行為
  - (5) 散布或展示淫穢、兒童色情或虐待兒童的圖像、影片、聲音或文件等行為，或販售收錄該內容的媒體之行為，以及展示、散布會刺激引發散布、展示和買賣該內容的廣告之行為
  - (6) 與毒品犯罪、管制藥品等濫用相關或從事疑似相關行為，刊登未經批准或過期藥品等廣告之行為，或在網路上販售禁賣藥物等行為
  - (7) 以販售或傳播為目的，刊登列入廣告限制的稀有野生動植物等廣告之行為
  - (8) 在未領有借貸業許可證之下，刊登金錢借貸廣告之行為
  - (9) 從事層壓式推銷 ( 老鼠會 ) 或進行勸誘之行為

- (10) 不當改寫或刪除儲存於本公司或行動電話業者設備中資料之行為
  - (11) 冒充他人使用本服務之行為
  - (12) 傳送或刊登如電腦病毒等有害電腦程式之行為
  - (13) 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向他人發送廣告、宣傳、招攬郵件之行為，或者寄發一般社會觀感上造成他人不適之電子郵件，或寄發有造成他人不適之虞電郵之行為
  - (14) 妨礙他人設備或上網服務專用設備之使用或運作之行為，或有妨礙之虞之行為
  - (15) 致使他人從事非法賭博、博弈之行為，或招攬加入賭博、博弈之行為
  - (16) 從事承攬、仲介或引誘（包括委託他人）非法行為（槍炮等轉讓、非法製造爆裂物、提供兒童色情、偽造公文、謀殺、恐嚇等）之行為
  - (17) 向不特定的群眾發布殺人現場影像等暴力訊息、殺害或虐待動物影像等訊息，或其他一般社會觀感上會顯著造成他人不適之訊息之行為
  - (18) 引誘或勸說他人自殺，或解說有高度危害他人之虞之自殺手段等之行為
  - (19) 已知該行為符合以上各號任一情形，仍為助長該行為的形態或目的而貼上該連結之行為
  - (20) 做為不特定人士，助長致始他人刊載促成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極有可能促成犯罪或違法行為的訊息或是不當誹謗中傷，侮辱他人或侵犯隱私權之訊息之行為
  - (21) 為謀求個人利益而轉賣本服務或 SIM 卡之行為
  - (22) 其他經本公司判斷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侵犯他人權利之行為
- 2 用戶須自負使用本服務及其結果之所有責任。如用戶因使用本服務，造成相關第三方(亦包含本服務相關其他用戶)損失，致使該第三方提起訴訟或其他索賠等(亦包含向本公司索賠)時，用戶必須自行負擔費用與責任以求解決，不得造成本公司任何損失及要求承擔責任。
  - 3 用戶僅能以本公司指定之終端設備，或符合法令規定技術基準的終端設備使用本服務，不得以此外之終端設備使用本服務。
  - 4 用戶不得供第三方使用本服務，或以自用以外的其他用途使用本服務。

#### **第 16 條 ( 本服務使用費 )**

用戶得依照取得 SIM 卡時所訂之方案進行儲值，此外，其使用費用依據本公司另行訂立之規定。

#### **第 17 條 ( SIM 卡 )**

- 1 用戶取得之 SIM 卡為本公司出借予用戶而非為轉讓。
- 2 用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 SIM 卡。
- 3 用戶不得有讓用戶以外之第三方使用 SIM 卡，或租借、轉讓或出售予第三方等之行為。
- 4 如因用戶疏於 SIM 卡管理、使用上疏失或因第三方使用等造成損失，用戶須自行負擔，本公司概不負責。
- 5 僅限非歸責於用戶之事由導致 SIM 卡故障時，本公司將負修理或更換 SIM 卡 ( 不可更換不同種類 SIM 卡，以下亦同。 ) 之義務

- 6 用戶須在 SIM 卡使用期間結束後，按本公司規定日期前將 SIM 卡歸還予本公司，未即時歸還或有毀損之情形時，須支付本公司另定之 SIM 卡損失賠償金。
- 7 除本公司事先同意，否則用戶不得擅自將 SIM 卡拆解、破壞、使用軟體逆向工程，或使用 SIM 卡於其他非正常用途。
- 8 除本公司事先同意，否則用戶不得將 SIM 卡攜離日本。

#### **第 18 條 ( 責任限制 )**

- 1 用戶使用本服務須自行負責。
- 2 因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本公司於應提供 SIM 卡數據服務時卻未能提供該服務時，自本公司獲悉 SIM 卡數據服務完全無法使用 ( 包含與該合約有關之電信設備的所有通訊發生明顯故障，導致完全無法使用或相同程度的狀態時，本條下同 ) 時起算，如該狀態持續超過 24 小時，須賠償該用戶損失。
- 3 關於前項，自本公司獲悉 SIM 卡數據服務完全無法時使用開始，計算該狀態持續時間 ( 僅限 24 小時倍數部分 )，以 24 小時換算天數，而對應該日數之該 SIM 卡數據服務用戶已支付費用，則視為已發生之損失，僅限賠償該金額。
- 4 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疏過失而無法提供 SIM 卡數據服務時，不適用前兩項規定。
- 5 除本條款明文規定之情形外，無論有其他任何情形，本公司對用戶一概不負任何義務，亦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 **第 19 條 ( 不適用保證 )**

- 1 本公司不提供任何有關本服務及 SIM 卡符合用戶使用目的及通訊速度之相關保證。
- 2 本服務不保證最快通訊速度，實際可用之通訊速度可能因通訊設備、用戶終端設備、線路等狀況或是其他線路干擾、線路擁塞狀況或終端設備所在位置等原因致使通訊速度降低。
- 3 當用戶於一定時間內持續有超出本公司規定之基準的傳輸量時，以及本公司須確保用戶間公平性時，本公司將可能限制通訊量或通訊速度。

#### **第 20 條 ( 用戶資料管理 )**

- 1 本公司將依據「個人資料及特定個人資料管理」及隱私權政策，妥善管理用戶相關資訊 ( 申請時或本服務提供期間，本公司所取得之用戶姓名、住址、電話號碼、郵件信箱、國籍、護照號碼或其他聯絡資訊相關資料、出生年月日、性別、信用卡資料、本服務的提供、第 21 條所定之訊息發布、付費儲值的收費通知等。以下稱「用戶資料」)。
- 2 本公司將依據「個人資料及特定個人資料管理」當中規定之使用目的範圍內使用用戶資料。
- 3 本公司得於執行前項使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委外使用用戶資料。

#### **第 21 條 ( 訊息發布 )**

- 1 本公司會將有利於使用本服務之資訊 ( 包含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關廣告，與本服務相關之訊息，以下稱為「通知等」) 寄送至用戶電子郵件信箱。

- 2 除前項資訊外，本公司亦可能會將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資訊寄送至用戶電子郵件信箱。

#### **第 22 條 ( 本服務的變更或終止 )**

- 1 本公司得變更、追加或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此時準用第 1 條之規定。
- 2 即使因前項變更、追加或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而導致用戶蒙受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第 23 條 ( 終端設備管理 )**

用戶必須自行負擔費用與負責維護、管理終端設備，確保終端設備可於使用本服務時正常運作。

#### **第 24 條 ( 準據法及審判管轄 )**

本條款以日本法律為準據法。與本服務相關之一切糾紛，以東京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之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 **第 25 條 ( 優先語言 )**

無論本條款翻譯成任何語言，本條款以日文版作為正本，並且優先於其他語言版本。

#### **第 26 條 ( 排除反社會力量 )**

- 1 使用者須聲明，自己目前並不屬於幫派、幫派成員、幫派相關人員、幫派關係企業、流氓股東、以社會運動之名義等進行暴力行為的幫派人員，或是特殊智慧型幫派等，以及其他以此為準者（以下簡稱「反社會勢力」），也不屬於實質上有參與反社會勢力經營的法人等，並且承諾將來也不會成為此類成員。
- 2 若使用者符合以下任一項情形時，本公司得不經任何催告，逕行解除契約，並且不須賠償對於使用者造成的任何損害。
  - ( 1 ) 可認定為屬於反社會勢力時
  - ( 2 ) 可認定為實質上有參與反社會勢力的經營時
  - ( 3 ) 可認定為有利用到反社會勢力時
  - ( 4 ) 可認定為有向反社會勢力提供資金等，或是參與提供其便利性等行為時
  - ( 5 ) 與被社會指責為屬於反社會勢力的幹部或實質參與經營者有關連時
  - ( 6 ) 自己或利用第三方，做出暴力的要求行為、超出法律責任的不當要求行為、威脅性的言行、暴力以及散布流言、使用詭計、威權來損傷信用度、妨礙業務，以及其他以此為準的行為時

#### **附 則**

本條款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實施。

( 實施日期 )

本修訂規定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

( 實施日期 )

本修訂規定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

( 實施日期 )

本修訂規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實施日期 )

本修訂規定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